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港务环罚〔2020〕3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华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6U4PPA68

地址：新筑街办三里村

法定代表人：刘双喜

我局于2020年8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0年8月26日15时12分至16时26分，我局执法人员宋琪（执法证号：A0112126415C）、许全（执法证号：A0112172647C）对你单位西安华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除尘器设备生产及检修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危废暂存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宋琪、许全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0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宋琪、许全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宋琪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宋琪、许全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

5、营业执照（2020年8月26日由西安华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刘双喜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8月26日由西安华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犇提供，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

7、刘犇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8月26日由西安华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犇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8、委托书（2020年8月26日由西安华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犇提供，证明被调查人与被调查单位委托关系）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0年8月26日由执法人员宋琪、许全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经集体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户 名：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 号： 370002052908924150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宋 琪 郑思翰

电 话：83620885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523 室

邮政编码：710026

